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永安校区）配套建设工程（教学楼）测绘

合同编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定作人（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揽人（乙方）：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肇庆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44507895

签订时间： 2022.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鼎湖区永安新村小学内。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 建筑控制点测量；
- 2、 教学楼建筑放线；
- 3、 教学楼建筑工程竣工联合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2	《1: 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标
5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财建【2009】17号。

2. 工程总价款：合同价款暂定为：¥ 45398.96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总价，并下浮 20%办理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 乙方应当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测绘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9. 负责对本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测量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承担本方施工的全部安全责任。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并交付相应测绘成果。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

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由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本合同测绘内容分期实施，乙方完成当期测绘内容并提供当期测绘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测绘费用；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就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完成合同全部测绘内容后，按实际测绘范围及内容计算后办理结算，计算价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计算价不超合同价按实际计算价进行结算。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账户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44050170830100000974

3. 发票信息：

(1) 甲方企业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120374367185XR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08301050084498

地址：鼎湖区民乐大道住建局大院

(2) 发票备注栏：

工程名称：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永安校区）配套建设工程（教学楼）测绘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测绘成果：放线报告贰份、竣工联合测绘报告纸质文件陆份及 CAD 格式电子版壹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40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泄漏给其他无关单位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预算工程费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

款的1%计算。因极端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揽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0日